

汉族族称的出现与定型

何德章

摘 要：汉代与周边民族对举时出现的“汉人”，因蕴含强烈的政治意义，并没有自然而然地成为魏晋时期“中国人”的称号。两晋十六国时期，“晋人”成为“中国人”的通称。北魏初年，出于否定“晋人”的需要，将较早置于统治下的“中州”人称作“汉人”。南北朝时期，“汉”一直是对“中州”人的他称，而非人们欣然接受的族称。至唐代，因应西域诸国在汉代以后长期将内地称为“汉地”等背景，律令中正式称唐民为“汉”，称周边各族为“蕃”。随着唐朝边疆的拓展，“蕃汉”使用日广，高、武时期以后，汉族族称定型。

关键词：汉族 华夏 族称 蕃汉 汉唐

一、汉族族称源起的学术讨论与疑义

今天中国人口最多的民族汉族，渊源于先秦华夏族，因秦汉长期政治统一与文化整合而成长定型，^①应无疑义。但“汉”在什么时代、出于什么原因作为族称著于政令并被广泛接受，在现有学术讨论中却存在疑义，仍然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

《汉书》《后汉书》记录汉代历史，出现了“汉人”用例，也有将“汉”与匈奴等周边民族对举的史例，早期民族史著作据以认为“汉”作为族称始于汉代。如1934年印行的吕思勉《中国民族史》，接受章太炎1907年7月在《民报》第

① 范文澜：《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此文引发20世纪50年代关于民族定义及汉民族形成时间问题讨论的高潮，参见《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20世纪80年代后，围绕汉民族形成时间、渊源、与先秦华夏族的关系，以及汉代之汉民族发展和阶段性特征等论题，不断有新论刊布。各家论点参见王东平：《中华文明起源和民族问题的论辩》，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4年，第129—250页。

15号发表的《中华民国解》一文观点,述汉族之得名:“汉族之称,起于刘邦有天下之后。近人或谓王朝之号,不宜为民族之名。吾族正名,当云华夏……夏为禹有天下之号,夏水亦即汉水下流。禹兴西羌,汉中或其旧国。则以此为吾族称号,亦与借资刘汉相同。且炎刘不祀,已越千年。汉字用为民族之名,久已不关朝号。如唐时称汉、蕃,清时称满、汉,民国肇建,则有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之说是也。”^①类似说法在其后民族史著作中较为普遍;^②近年又有新论,从各自角度予以申说。^③

20世纪80年代,一些学者在上述一般性概括基础上,开始认真梳理汉族族称源起问题,“汉”作为族称起于南北朝说异军突起。贾敬颜《“汉人”考》一文开其端,通过分析古代文献中“汉人”语汇与所指对象,说明汉族是“历史过程中由多个民族汇合而成的”。对于“汉人”之称的来源,他举证史实,认为《后汉书》中的“汉人”,意为“汉朝之人”,“汉人之称来源于汉朝,但汉朝的人并不被称为汉人,而被称为秦人”。他认同清代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详细举证《北齐书》中“汉人”等用例所得出的结论:“中国人别称汉人起于魏末。”^④

随后,陈述《汉儿汉子说》一文对贾氏意见作了申说,进一步指出见于《汉书》《后汉书》的“大汉”、“汉家”、“汉人”、“汉民”等词汇中的“汉”,“均指国家,即国号。谓汉国的疆域,不含民族之义”。他在引述《北齐书》《北史》中有关“汉”作为人群称谓的材料后,又说:“自南北朝起,‘汉’字民族之义遂渐著。不论国号或族名,包括自称他称,必对外而其用广。南北朝以来,各族之间接触多,汉既声威远播,乐以汉人自称,同时也被称汉人。仍有自称曰夏曰华者,其中有的属于有意避讳。”^⑤

陈连开在《中国·华夷·蕃汉·中华·中华民族》一文中,同样认为《汉书》

① 吕思勉:《中国民族史》,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8—9页。

② 如俞剑华《中华民族史》说:“汉族一名,起于两汉以后,所以汉族在汉朝以前,本来叫华或者叫夏,或者称诸华诸夏,也合称华夏。”(南平:国民出版社,1944年,第24页)施瑛《中国民族史讲话》称:“最早组成中国国家的,是汉族……汉的名称,起于刘邦建立朝代以后。”(上海:世界书局,1945年,第8页)吕振羽《中国民族简史》言:“商族和夏族是后来构成华族(或华夏族)的两大骨干……华族自前汉的武帝宣帝以后,便开始叫作汉族。”(北京:三联书店,1950年,第16—19页)胡耐安《中国民族志》谓:“华夏系:原为中原土著族系中的主干,自上古迄三代,本系所吸收的其他系族,实繁且众。至汉朝建国,国势强盛,声威远震;因之‘汉族’的定称,成为中原各系族所共同的通称。本系即为汉族的主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8页)

③ 周伟洲:《周人、秦人、汉人和汉族》,《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2期;李大龙:《从夏人、汉人到中华民族——对中华大地上主体族群凝聚融合轨迹的考察》,《中国史研究》2017年第1期。

④ 贾敬颜:《“汉人”考》,《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6期,第99—100页。

⑤ 陈述:《汉儿汉子说》,《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第1期,第290、291页。

《后汉书》所见“汉人”、“汉民”之“汉”，指的是汉朝疆域，同时认为两汉时期“胡越”、“越汉”、“夷汉”对举，说明“汉”已初具族称含义；在十六国北朝时期，“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民族，既久居郡县与汉人杂处，成为统治民族以后，统治者称为‘中国皇帝’，当然必须共享‘中国’的称号……就民族称谓而论，按旧有习惯，他们不得居于‘中国人’行列。此种矛盾状况，使五胡的统治者大伤脑筋。他们起初称统治民族为‘国人’，编户齐民为‘赵人’（石勒），经过不断演化，终于逐渐明确，把原来称为‘中国人’的人们称为‘汉人’，他们的语言称为‘汉语’。于是，‘中国’的称号为各民族所共有”。基于这些判断，“汉”从政权称谓，变得越来越具有族称的意义，“这是边疆民族要求共有‘中国’称号的结果”。他在引证《南齐书·王融传》所见“汉人”及同书《魏虏传》相关史料后，推断说：“‘汉人’确定无疑是民族名称，大概是在北魏孝文帝改革的时候。”^①

贾敬颜、陈述、陈连开等关于汉族族称始于南北朝的新认识，被后来一些民族史论著接受。^②在王锺翰主编的《中国民族史》“汉民族的形成”一节中，陈连开综合研究者的论述，作了如下概括：

秦汉时期，郡县称为中国，郡县之民称为“中国人”，或仍沿先秦习惯称为“华夏”……西汉初，匈奴及西域各民族仍称郡县之民为“秦人”，到西汉中晚期“汉人”取代秦人，主要是指“汉朝人”，久之也具有民族称谓的特征，于是又派生出“胡汉”、“越汉”、“夷汉”或“汉胡”、“汉越”、“汉夷”等对举称谓。及至汉家天下星移斗转，魏晋相继踵兴，郡县之民仍沿传统自称“中国人”、“华人”、“夏人”，而其它民族往往仍称之为“汉人”。朝代的更换，“汉人”作为族称的含义有明显发展；据现有资料，汉人作为民族名称确定无疑的是在北魏孝文帝改革时期。^③

这一对汉族族称源起与确定的概括，既接纳“汉”作为族称确定于南北朝的新说法，又包容“汉人”称谓形成于汉代的旧说，问题似乎就此得到完满解决。不过，陈连开将其原来推断“‘汉人’确定无疑是民族名称，大概是在北魏孝文帝改革的时候”，改成“汉人作为民族名称确定无疑的是在北魏孝文帝改革时期”，并没有

① 陈连开：《中国·华夷·蕃汉·中华·中华民族——一个内在联系发展被认识的过程》，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97—99页。

② 如徐杰舜《汉民族发展史》说：“‘汉人’一词真正赋予‘汉族’之义，指称汉民族是在南北朝之时。”（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217页）卢勋等著《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中说：“‘汉民族’共同体虽然形成于‘西汉’，但其名称却始出现于东汉……赋予‘汉人’民族共同体的含义则始于南北朝时期。”（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496—497页）

③ 王锺翰主编：《中国民族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55—156页。

举出新的切实证据。

关于汉族族称在南北朝确定的缘由，陈述推测是因为“汉既声威远播，乐以汉人自称”，史实表明，实际情形正好相反。陈连开认为是因为“边疆民族要求共有‘中国’称号”，从而“把原来称为‘中国人’的人们称为‘汉人’”，但究竟哪一个政权、在什么时期、何种背景下将“中国人”称作“汉人”，他并未深究。费孝通指出：“民族名称的一般规律是从‘他称’转为‘自称’。生活在一个共同社区之内的人，如果不和外界接触不会自觉地认同……民族的得名必须先有民族实体的存在，并不是得了名才成为一个民族实体的。”^①这一理论性概括极具启发意义，为本文进一步讨论汉族族称问题提供了路径。在此基础之上，本文将进一步讨论，在什么时期、何种背景下，被他者称为“汉”的人们，才乐于以之自称，汉族族称因而真正确定下来。

二、魏晋十六国“汉人”的缺位与“晋人”的兴起

在汉代语境中，“汉”首先是指汉王朝，当汉王朝政治统一完全达成，在观念上齐、楚、燕、赵人等都认同于汉时，与匈奴等族群对举的“汉”，又具有族群称谓的意义。^②有关汉族形成于南北朝的论说，无论是认为十六国时期中原人乐以“汉”自称，还是将“汉”作为十六国统治者对中原人的他称，都基于一个共识：汉朝在政治上消亡之后，附着于汉朝从而具有族称意义的“汉”，仍在被使用且影响日益扩大，即所谓“朝代的更换，‘汉人’作为族称的含义有明显发展”。这实际上也是“汉”之族称形成于汉代一说的假定前提，新说、旧说之间，并无本质区别。但这种先入为主的假定前提，事理上难以成立，事实上并无支持。

从事理上说，先秦时依据语言、服饰、经济生活乃至心理差异，将“诸夏”与“夷狄”分别开来之后，“齐人”、“晋人”、“楚人”等政治性概念，便与“诸夏”有某种程度的重合。汉代长期统一基础上出现的“汉人”，地域上基本与“华夏”重合，可以互举，但并不能相互替代。随着政治变化，“汉人”复变为三国时期的“魏人”、“吴人”、“蜀人（汉人）”，至晋代而变为“晋人”；“华夏”作为有特定内涵的称谓则长期稳定，不因朝代改易等政治情形变化而变化。如诸葛亮“汉贼不两立”所宣示的，如果有人在三国魏、吴政权内犹自称“汉人”，或在晋代而自称

①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第7—8页。

② 古人并没有完全现代意义上的民族概念，举凡政权名称、行政区划、历史地域、族群源起传说、经济生活方式、宗教信仰、社会身份、自称或他称等，都常用作族群标识，相互交织，复杂多样，政权名号最为常用。“中国”、“华夏”无疑是超越政权、宗教信仰甚至经济生活方式最为稳定持久的族群归依。

“汉人”、“魏人”，只表明他本人政治态度，尤其是对改朝换代的态度，不免会有被杀的风险。^①也就是说，“汉”即便在汉代曾经用于与其他族群对举，从而具有族群称谓的意义，但所具有的强烈政治属性，却阻碍其在汉朝消亡之后自然而然地发展成为“中国人”的族称。

陈寿《三国志》中，未见汉朝消亡以后“汉”仍具族称意义的语例，常以“魏人”、“吴人”、“蜀人”指称三方，这三种人自然均源于汉代“汉人”，其族类均属华夏。蜀汉政权以汉正统自居，其境内政治语境中的“汉人”理当无处不在，《三国志》蜀志部分不见，应是陈寿作史时有意回避。是书《诸葛亮传》裴注引东晋习凿齿《汉晋春秋》，称诸葛亮平南中，“闻孟获者，为夷、汉所服，募生致之”，以求“夷、汉粗安”。^②“夷、汉”之“汉”，如《汉晋春秋》书名所示，政治意义显然优先于族称意义，习凿齿尊蜀汉是为说明东晋为华夏正统所在，并非要继承“汉人”称谓。

西晋时期，民族问题日渐尖锐；至十六国时期，民族矛盾更一度成为中国北方社会的主要矛盾。然而遍检两晋十六国时期史料，不见“汉”被用作族称的语例，族称意义上的“晋”则乘势而兴。

西晋江统在《徙戎论》中讨论当时民族问题所使用的词汇，可以作为讨论基础。其文首称：“夫夷蛮戎狄，谓之四夷，九服之制，地在要荒。《春秋》之义，内诸夏而外夷狄。以其言语不通，货币不同，法俗诡异，种类乖殊；或居绝域之外，山河之表，崎岖川谷阻险之地，与中国壤断土隔，不相侵涉，赋役不及，正朔不加，故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此承先秦以来民族观念，将居于“中国”的“诸夏”与“四夷”对立起来。其文又称，东汉初羌人徙居关中，“与华人杂处。数岁之后，族类蕃息，既恃其肥强，且苦汉人侵之”。这里“华人”与“汉人”具有重叠关系，“汉人”指的只是汉朝的情形。江统接下来说“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戎狄志态，不与华同”，请徙关中氐羌于陇右，以期“戎晋不杂，并得其所”。^③在“中国”与“四夷”“壤断土隔，不相侵涉”的理想前提下，西晋时“华人”已经等同于“晋人”。

《晋书》中“汉人”一词，除上引江统《徙戎论》中1条外，另有3例，均不能视为族称。卷15《地理志下》“交州日南郡象林县”条言：

自此南有四国，其人皆云汉人子孙。今有铜柱，亦是汉置此为界。^④
此条之“汉人”，只能理解为“汉朝人”或“汉代人”。卷95《艺术·佛图澄传》

① 《三国志》卷57《吴书·陆绩传》称陆绩在孙权主政江东时，临死自为哀辞，自称“有汉志士吴郡陆绩”，并称：“从今已去，六十年之外，车同轨，书同文，恨不及见也。”（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329页）则此哀辞当在汉魏禅代之前或孙权尚未称帝时所作。若汉已不存、孙权已称帝，断不敢有人如此公开宣示自己的政治态度。

②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裴注引《汉晋春秋》，第921页。

③ 《晋书》卷56《江统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529、1531、1532页。

④ 《晋书》卷15《地理志下》，第466页。

记十六国后赵因百姓竞相出家为僧，遂加以“料简”，著作郎王度奏称：

佛，外国之神，非诸华所应祠奉。汉代初传其道，惟听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汉人皆不出家。魏承汉制，亦循前轨。今可断赵人悉不听诣寺烧香礼拜，以遵典礼。^①

此条首称“诸华”不应奉佛，在讲到“汉代”时称“汉人”，说到现实情况则称“赵人”，显然“汉人”、“赵人”均属相应朝代下的政治性概念，族类则为“诸华”。卷97《四夷·北狄·匈奴传》称：

前汉末……匈奴五千余落入居朔方诸郡，与汉人杂处……建安中，魏武帝始分其众为五部，部立其中贵者为帅，选汉人为司马以监督之……（晋）武帝践祚后……复与晋人杂居。^②

本条提及“前汉”及汉末建安年间之事，两称“汉人”，至于晋代，则称“晋人”，“汉人”显然是时代称谓，而非族称。

西晋时，“汉人”缺位，“晋人”则被广泛使用。晋武帝征兵陇右，实行时有困难，段灼建议：“其晋人自可差简丁强，如法调取；至于羌胡，非恩意告谕，则无欲度金城、河西者也。”八王之乱中，久居塞内的匈奴贵族谋举兵反晋，刘宣等说：“今司马氏父子兄弟自相鱼肉，此天厌晋德，授之于我。单于积德在躬，为晋人所服。”他们主张联络鲜卑、乌丸，“兴我邦族，复呼韩邪之业”。对局势与传统更为熟悉的刘渊则认为，如果径以“复呼韩邪之业”相号召，“晋人未必同我”，“汉有天下世长，恩德结于人心，是以昭烈崎岖于一州之地，而能抗衡于天下。吾又汉氏之甥，约为兄弟，兄亡弟绍，不亦可乎？且可称汉，追尊后主，以怀人望”。^③在这一史例中，“晋人”作为“羌胡”及匈奴的对称，与“华夏”同义。虽然“汉有天下世长，恩德结于人心”，但昔日“汉人”，已然成为“晋人”。

晋永嘉之乱后，匈奴、鲜卑、羯、氐、羌各族活跃于黄河流域，黄河流域原来的居民或向其他地区流徙，或于当地据险自保，留居者长期自称或他称均为“晋人”。匈奴汉政权灭亡之际，“尚书北宫纯、胡崧等招集晋人，保于东宫”。后赵时有人进言于石虎：“胡运将衰，晋当复兴，宜苦役晋人以厌其气。”淝水之战后，鲜卑秃发利鹿孤称王号，其部下建议：“今建大号，诚顺天心……宜置晋人于诸城，劝课农桑，以供军国之用。”^④

在民族矛盾尖锐的西晋末至十六国时期，目前史籍中尚未发现“胡汉”、“夷汉”、“戎汉”等词汇，“胡晋”、“夷晋”、“戎晋”之类的词汇在《晋书》中却比比皆

① 《晋书》卷95《艺术·佛图澄传》，第2487页。

② 《晋书》卷97《四夷·北狄·匈奴传》，第2548—2549页。

③ 《晋书》卷48《段灼传》，第1348页；卷101《刘元海载记》，第2648—2649页。

④ 《晋书》卷102《刘聪载记附刘粲载记》，第2679页；卷107《石季龙载记下》，第2782页；卷126《秃发利鹿孤载记》，第3145页。

是。“胡”、“夷”、“戎”与“晋”对称，根源于“华戎”、“夷夏”之别。学者可能会认为，汉代而后，“汉”作为族称意义渐著，南北朝时已经确定；今本《晋书》形成于唐代初年，其中“晋人”、“胡晋”等语汇中的“晋”，可能本作“汉”，唐初所修《晋书》似不足为据。史书用语改易确实常见，但如果唐人对两晋以降旧有《晋书》文本用语真作那样的改写，更能说明直到唐初，“汉”还只是朝代名称而非早已确定的族称，否则无法解释唐人为何会改写。

西晋灭亡后长时期内，许多少数民族首领自认为是戎狄，甚至出于政治需要加以强调。羯人石勒从匈奴刘渊反晋，刘琨致信于他，认为“自古以来诚无戎人而为帝王者，至于名臣建功业者，则有之矣”，并提出授石勒晋室官爵，“总内外之任，兼华戎之号，显封大郡”。石勒复信说：“事功殊途，非腐儒所闻。君当遒节本朝，吾自夷，难为效。”石勒攻鲜卑段部于幽州，段文鸯率部“杀胡甚多”，石勒呼之：“大兄与我俱是戎狄，久望共同。天不违愿，今日相见，何故复战？请释杖。”鲜卑段匹磾之所以与率“晋人”来奔的刘琨决裂，乃因其弟进言：“吾胡夷耳，所以能服晋人者，畏吾众也。今我骨肉构祸，是其良图之日，若有奉琨以起，吾族尽矣。”氐人苻坚少时请读书，其祖父苻洪说：“汝戎狄异类，世知饮酒，今乃求学邪！”及苻坚统一北方，谋灭东晋，其弟苻融谏阻：“国家，戎族也，正朔会不归人。”^①

面对“华夷”之别的传统及西晋遗民仍旧称为“晋人”的尴尬局面，十六国一些政权统治者在实行民族分治的同时，试图以政权称号统括治下各种人群，以避免“华夷”或“胡晋”等对立性称呼，如后赵讳胡而称“赵人”，前秦时“秦人”也见使用。生活在动荡局面下的人们，因政权改变，时而为“晋人”、道“晋言”，时而为“秦人”、说“秦言”。释道安《阴持入经序》称：“有舍家开士，出自安息，字世高。大慈流洽，播化斯土，译梵为晋，微显阐幽。”此序作于“潜遁晋山，孤居离众，幽处穷壑”时，即十六国后赵乱亡时道安在避乱中所作。其所撰《安公录序》云：“佛之著教……延及此土，当汉之末世，晋之盛德也。然方言殊音，文质从异，译胡为晋，出非一人。或善胡而质晋，或善晋而未备胡，众经浩然，难以折中。”此序于东晋孝武帝宁康二年（374）撰成，时道安所居之襄阳为东晋辖境。及前秦据襄阳，道安入居长安，所撰经序、经记，则例称“秦言”。在《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抄序》中，道安总结译经“译胡为秦”有“五失本”之说，其中，“一者胡语尽倒，而使从秦，一失本也。二者胡经尚质，秦人好文，传可众心，非文不合，斯二失本也”。^②值得注意的是，安世高“以汉桓之初，始到中夏。才悟机敏，

① 《晋书》卷104《石勒载记上》，第2715页；卷63《段匹磾传》，第1711页；卷62《刘琨传》，第1685页；卷113《苻坚载记上》，第2884页；卷114《苻坚载记下》，第2935页。

② 释僧祐：《出三藏记集》卷6《阴持入经序》，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248—249页；卷5《新集安公注经及杂经志录》，第227页；卷8《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抄序》，第290页。

一闻能达，至止未久，即通习华言。于是宣译众经，改胡为汉”。^① 道安不称安世高译事为“译胡为汉”，其身任晋土便书“译胡为晋”，入前秦又称译事为“译胡为秦”，正说明他心中尚无我们今天熟悉的“汉语”概念，当时并无族称意义上的“汉人”。^②

总之，在魏晋乃至十六国时期相关史料中，没有发现“汉”作为族称的史实。有关汉朝以后“汉”越来越多地被用作族称的认识，以及十六国时华夏人因汉朝声威远被而乐以“汉”自称等说法，并无依据。具有族称意义的“晋人”在西晋时成为当时“中国人”的称谓，与“华夏”互称；至十六国时，北方华夏人群以“晋人”自称，与南方宣扬“北伐”旗帜的东晋政权遥相呼应，影响黄河流域局势。

三、“中州名汉”：从“晋人”到“汉人”

如上节所论，魏晋不见“汉人”。唐初所撰《北齐书》中，出现6例“汉儿”。南北朝时，今日“儿子”一语当时常单作“息”字，且“儿”、“人”同音混用，“汉儿”亦可理解为“汉人”。但写作“汉儿”而非“汉人”，显然意在贬抑。此外，还有11例用“汉”来斥骂他人的史例；《北史》在记述东魏北齐史事时，又增加数例类似用法。在这些史实中，口称“汉儿”、以“汉”相骂者，皆是鲜卑或自视为鲜卑的人，他们口中的“汉儿”或“汉”，所指都是当时的“中国人”或者“中华朝士”。相关史实，治北朝史者习知，常引以为当时民族矛盾尖锐的证据，此不烦备举。

前述贾敬颜《“汉人”考》等讨论汉族族称源起问题的论著，也是以《北齐书》上述史实为基础，进而发现《南齐书》中一二提及“汉人”的史料，将“汉”作为族称的时间确定在南北朝，或者更具体地定在北魏孝文帝时期。但这些史实中被他称或斥骂为“汉”的人们，是早已乐以自称，还是缘于强加曲指而未曾接受呢？对此不加讨论，仅据语例有无及偶见时间，便将汉族族称确定在北魏孝文帝时期，未必妥当。《资治通鉴》记东魏时：

（高）欢每号令军士，常令丞相属代郡张华原宣旨，其语鲜卑则曰：

① 释慧皎：《高僧传》卷1《汉洛阳安清传》，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4页。

② 李志敏《“汉族”名号起源考》举《世说新语·言语》“高坐道人作汉语”条，因所记“高坐道人”帛尸梨蜜生活在东晋初年，推断“‘汉语’当然是‘汉族人语言’这个复合辞的简语辞，所以汉族名号当起源于东晋时期”（《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3期，第49页）。南朝梁慧皎《高僧传》卷1《晋建康建初寺帛尸梨蜜传》称“蜜性高简，不学晋语”（第30页），以刘宋时之孤例推论东晋初年存在“汉族人”，逻辑上颇有问题。此外，《世说新语》之“汉语”，文本源流尚需辨析。按当时语例，避讳“晋语”当用“宋言”，如《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解释鲜卑语之含义说：“虏言‘处可寒’，宋言尔官家也。”又称：“‘莫贺’，宋言父也。”（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369、2371页）

“汉民是汝奴，夫为汝耕，妇为汝织，输汝粟帛，令汝温饱，汝何为陵之？”其语华人则曰：“鲜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绢，为汝击贼，令汝安宁，汝何为疾之？”^①

此一史实，虽不见于《北齐书》与《北史》，但司马光必有所据。“鲜卑”与“汉民”对举，“汉民”等同于“华人”。胡三省注《资治通鉴》，对司马光所引此类史实自然十分熟悉，故于别处注云：“鲜卑谓中国人为汉。”但胡氏显然对这些史例能否说明南北朝时“中国人为汉”颇有疑惑，故他又称：“汉时匈奴谓中国人为秦人，至唐及国朝则谓中国为汉，如汉人、汉儿之类，皆习故而言。”^②他将“汉人”真正成为“中国人”称谓的时间定为唐代，并指出至“国朝”即宋代亦然。

隋代王劭著《齐志》记录北齐历史，“多记当时鄙言”，使当时流行的不少习语为后人所知，唐代刘知幾《史通·杂说中》对之盛赞并举例说：

如今之所谓者，若中州名汉，关右称羌，易臣以奴，呼母云姊。主上有大家之号，师人致儿郎之说。凡如此例，其流甚多。必寻其本源，莫详所出。阅诸《齐志》，则了然可知。由斯而言，劭之所录，其为弘益多矣。足以开后进之蒙蔽，广来者之耳目。^③

王劭《齐志》今已不存，经刘知幾转述可以确知，在刘知幾生活的时代，“汉”在习惯上只是对“中州”之人的称谓，仅据《北齐书》记录，尚不能“寻其本源”，“阅诸《齐志》，则了然可知”。在刘知幾看来，“中州”并不包含“关右”，将“中州”这一特定地域的人们称为“汉”，^④有特殊缘由。“汉”并非汉朝以后作为“中国人”族类称谓长期行用的结果，而是北朝历史中出现的特殊现象。

或许王劭《齐志》不仅记录相关史实，还对“中州名汉”的缘由有所解释。惜《齐志》早已不存，确实令人有“莫详所出”之叹。刘知幾在称赞王劭《齐志》录时人口语的史学价值时，还对其他几位史家进行批评：“自二京失守，四夷称制，夷夏相杂，音句尤媿。而彦鸾、伯起，务存隐讳；重规、德菜，志在文饰。遂使中国数百年内，其俗无得而言。”^⑤也就是说崔鸿（字彦鸾）的《十六国春秋》、魏收（字伯起）的《魏书》、李百药（字重规）的《北齐书》及令狐德

① 《资治通鉴》卷157，梁武帝大同三年（537），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4882页。

② 《资治通鉴》卷167，陈武帝永定二年（558），第5180页；卷22，汉武帝征和四年（前89年），第739页。

③ 刘知幾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卷17《杂说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496页。

④ 陈述早已注意到《史通》中“中州名汉”这一记载，并说：“可见汉还是有中州或中原之限，即指一定区域的人而言。”（《汉儿汉子说》，《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第1期，第294页）

⑤ 刘知幾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卷17《杂说中》，第463页。

蔡的《周书》，因为“隐讳”、“文饰”，未能反映鲜卑等族习俗及语言状况，包括“中州名汉”的缘故。要了解汉族族称形成真相，仍须对“中州名汉”出现时间、涉及地域加以索解。^①

《北齐书》所记录将“华人”蔑称为“汉”的史实，最早发生在北魏末年。今本《魏书》撰写义例由李彪在孝文帝改革时确定，复经北齐初年魏收改定，为证明北方政权才是华夏正宗，蔑称东晋南朝为“岛夷”，将北魏时代鲜卑旧习删削殆尽。《魏书》虽也记录东魏时期历史，并无鲜卑武人蔑称他人为“汉”的记载，但仍然保存了一个将“汉”作为族称的史例，有助于我们考察“中州名汉”的原因。该书《释老志》记录太武帝拓跋焘于太平真君七年（446）三月发布的废佛诏书，其中说：

虽言胡神，问今胡人，共云无有。皆是前世汉人无赖子弟刘元真、吕伯强之徒，接乞胡之诞言，用老庄之虚假，附而益之，皆非真实。^②

“前世汉人”有别于“今世汉人”，说明诏书发布当时，确有一批人被称为“汉人”。“汉人”在此诏语境中具有族群称谓意义，而非仅指“汉朝人”，否则“前世”这一时间用语便属画蛇添足。

诏书提到的吕伯强，其人事迹不详，刘元真则有迹可循。^③《高僧传·晋剡东仰山竺法潜传》载传主乃“晋丞相武昌郡公敦之弟也。年十八出家，事中州刘元真为师。元真早有才解之誉，故孙绰赞曰：‘索索虚衿，翳翳闲冲，谁其体之，在我刘公。谈能雕饰，照足开蒙，怀抱之内，豁尔每融’”。同传还谓东晋初年佛学大师支遁致书高丽道人，称赏竺法潜，特地说明竺法潜为“中州刘公之弟子”。^④“中州刘元真”可以判定生活在两晋之际。刘元真为“中州”之“晋人”，废佛诏书却称他为“前世”之“汉人”，不仅为“中州名汉”提供绝佳史证，而且透露“中州”人被称为“汉人”远早于孝文帝时，目的正是要否定他们先前拥有的“晋人”称谓。

如上节所述，十六国时期，处于动乱中的中原人自称、他称为“晋人”。北方的“晋人”与南方的东晋政权遥相呼应，给各族政权的统治造成很大麻烦，因而有匈奴及羯人政权的民族分治政策，有后赵石虎“苦役晋人”之举，有前秦统治者因东晋“正朔相承”而自惭形秽。随着少数民族政权对自身合法性的追求，“晋人”称谓势必要被否定。这一转变出现在北魏初年。

① 柴芑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族群与地域名称有相互混用的现象，“中州名汉”所具族群意义上的“汉”，“本是外族‘依于故习’，以及南朝为了与统内居民相区别，而对中原地区的华夏族人采取的非正式称呼”（《“中州名汉”考——中古时期的地域问题》，《中国史研究》2021年第1期，第21页）。

② 《魏书》卷114《释老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034页。

③ 汤用彤认为：“元真乃晋竺法深之师，吕伯强未详。根据近人考订，疑即《僧传·康法朗传》之吕韶。”（《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347页）

④ 释慧皎：《高僧传》卷4《晋剡东仰山竺法潜传》，第156、157页。

北魏初期历史与十六国后期历史重叠,其前身鲜卑代国名义上由西晋愍帝封授,在拓跋政权由部落联盟体制向中原传统政权转型过程中,“晋人”起过相当重要的作用。^①北魏初年攻灭后燕、进占河北后,不但面临北方仍心存晋室的“晋人”,^②而且依然被南方东晋政权视为晋室附庸。如东晋方镇长官致信北魏常山王拓跋遵,竟称已是皇帝的拓跋珪为“贤兄”。^③这促使拓跋政权改定国号为魏,以曹魏代汉之年为北魏史书纪元之始,以此否定东晋政权合法性。^④“晋”既不合法,“晋人”称谓也就必须否定。

废佛诏书基本可以判定是由攻诋佛教最激烈的崔浩所撰。《魏书·崔浩传》中一处记载,可以进一步说明“汉人”的行用,目的是要否定两晋十六国以来流行的“晋人”称谓。传称:“浩既工书,人多托写《急就章》。从少至老,初不惮劳,所书盖以百数,必称‘冯代强’,以示不敢犯国。”^⑤四库本卷末考证云:“按《急就篇》有‘冯汉强’,魏起漠北,以‘汉强’为讳,故改云‘代强’。”^⑥检传世《急就章》,其中有“邓万岁,秦妙房,郝利亲,冯汉强”一句。然“冯汉强”,唐代日本来华高僧空海所临晋人写本《急就章》(今藏日本香川县萩原寺)书作“冯晋强”。高二适以为空海所临晋本“或即钟繇所书之本”。^⑦但钟繇生于汉末,卒于三国魏初,与晋代无涉,无改“汉强”作“晋强”之理。

《急就章》据称为汉黄门令史游所创,为草书体,草书名家曹魏钟繇、西晋索靖均有写本传于后世,不过索靖后来居上,远胜时辈。十六国北朝,崔、卢二氏以书法著名,崔氏主法卫瓘,卢氏首承钟繇,草书一体却“俱习索靖之草”。^⑧崔浩摹写的草书体《急就章》稿本,自然也是索靖写本。《急就章》作为当时童蒙习字课本,社会影响很大。索靖为西晋人,晋禅魏而治,政治上无须讳言“汉强”,其书《急就章》改“汉强”作“晋强”,说明他认同于政治属性的“晋人”,心中无“汉人”为族类的

① 何德章:《鲜卑代国的成长与拓跋鲜卑初期汉化》,《武汉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② 北魏灭后燕之际,河北人士多结乡里渡河南下。南燕灭亡后,东晋有其地,河北郡县大量侨置于三齐。晋宋之际,从东晋北奔的政治流亡者常能啸聚人马,托姓司马的人物,足以引起社会骚动。这些都是北方“晋人”认知犹存的表现。

③ 《魏书》卷32《崔暹传》,第758页。

④ 何德章:《北魏国号与正统问题》,《历史研究》1992年第3期。关于拓跋政权天兴元年(398)定国号为魏的原因与意义,学者后来又有推论,但对拙文所举两个关键证据未置一词:其一,定国号起于回复东晋国书,意在贬晋;其二,源于北魏初年国史的《魏书·序纪》,将拓跋历史之“元年”定在曹魏代汉之年。故未能动摇拙文结论。

⑤ 《魏书》卷35《崔浩传》,第826—827页。

⑥ 《魏书》卷35《崔浩传》,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61册,第510页。

⑦ 高二适:《新定急就章及考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42页。

⑧ 《魏书》卷24《崔玄伯传》,第623页。

意识。时移世易，崔浩摹写从之，则犯时讳。若崔浩摹写之本原作“汉强”，正说明当时“汉”已被用作族群称谓，汉朝去北魏已远，构不成现实威胁，本来无须避讳。

总之，北魏初年，北方百余年来活跃之“晋人”，必须改变称谓。北魏前期，鲜卑统治者确有改其他族群称谓以示贬抑的习惯。柔然雄于漠北草原，为北魏大患，太武帝拓跋焘“以其无知，状类于虫，故改其号为‘蠕蠕’”。^①鲜卑慕容部以“慕二仪之德，继三光之容”释“慕容”之得名，^②北魏灭后燕之后，鲜卑慕容部人被称为“徒何”。源出匈奴的刘卫辰部，被冠以“铁弗”之号，以示其乃“胡父鲜卑母”后代；刘卫辰后人勃勃建立大夏，以帝王“徽赫实与天连”，自称赫连氏，北魏明元帝却将其名改译成“屈丐”，以示“卑下”之意。^③这是“晋人”被强改称谓的背景。

拓跋鲜卑早在西晋末于塞北活动并接触中原文明之初，即有尊华夏始祖黄帝为本民族先祖的意图。拓跋珪创建北魏，正式称皇帝，下诏称自己是在“诸华乏主”的情况下即位为华夏帝王的，将本族起源远溯至黄帝少子昌意。这当然只是政治宣传，并不能立即消除北方存在的民族隔阂与差异。太武帝拓跋焘虽在北方统一后改元太平真君，意图接受崔浩意见，将自己打扮成承续儒教道统的华夏圣君；十多年后，其致信宋文帝刘义隆时，却以自己是马背上的鲜卑人而自豪。^④拓跋鲜卑自称华夏，但语言、习俗与中原人差异太大，现实需要摒弃“晋人”称谓，又不可径称之为“华人”，凸显鲜卑为异类。

民族差异还使北魏前期难以出现统一的“魏人”称呼，从而消除“晋人”存在。北魏前期，国号“代”、“魏”两存，拓跋鲜卑及附属部落族众被称为“国人”，其语言被称为“国语”。拓跋焘曾致信与北魏作战的刘宋将领：“吾今所遣斗兵，尽非我国人，城东北是丁零与胡，南是三秦氏、羌。设使丁零死者，正可减常山、赵郡贼；胡死，正减并州贼；氏、羌死，正减关中贼。卿若杀丁零、胡，无不利。”^⑤被统治的“晋人”，与氏、羌、丁零、并州山胡一样，自然不能入“国人”而享有“代人”或“魏人”身份。^⑥

① 《魏书》卷103《蠕蠕传》，第2289页。

② 《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第2803页。

③ 《魏书》卷95《铁弗刘虎传》，第2054、2056页。关于赫连勃勃“屈丐”之名的缘起，参见点校修订本《魏书》本卷校勘记（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2261页）。

④ 《宋书》卷95《索虏传》，第2347—2348页。

⑤ 《宋书》卷74《臧质传》，第1912页。

⑥ 《魏书》中称北魏人为“魏人”，只在卷105之3《天象志三》中有一例（第2396页）。此卷为唐人所撰，已是定论。孝文帝改革前，也不见有“魏”与“戎”、“夷”组合在一起的语例。《宋书》卷46《张邵传附兄子张畅传》称张畅与北魏使臣李孝伯应对得体，“魏人美之”。而据《宋书》本卷校勘记，此传乃后人以《南史》《高氏小史》回补（第1399—1401页）。也就是说，此卷称“魏人”而不称“虏”，反映的是唐人观念，而非南北朝时实际情形。

北魏天兴元年正月,“徙山东六州民吏及徒何、高丽杂夷三十六万,百工伎巧十余口,以充京师”。^①“徒何”即刚刚被攻灭的后燕慕容部鲜卑族众,而“山东六州民吏”的主体,无疑是原后燕统治下的华夏人或“晋人”。“山东六州民吏”一部分被作为“新民”迁到平城畿内,置于严密管制之下,更多则渡河南逃,也有不少随慕容残部渡河南迁青齐或退守辽西,留居原地者长期视入平城为畏途,不愿与北魏政权合作。对与北魏国家呈对立态势的“东州之人”,^②政治上的缘故不能称之为“燕人”或“晋人”,魏之国号既与否定晋之正统相关,而魏之前为汉,称之为“汉人”,便顺理成章。《魏书》中“晋人”一词有11例,稽考各例涉及时间,无一例北魏建都平城之后的史实。也就是说,北魏建国后,曾给十六国政权造成过困扰、为拓跋鲜卑所倚重的“晋人”突然消失了,无疑是北魏初年“晋人”改称“汉人”的证据。太武帝时,崔浩在所撰北魏当代史中,杜撰出拓跋各部源于李陵及其部属的说法,^③其本意大概是试图弥合鲜卑统治者与治下“汉人”之间的冲突。^④

“汉人”本非骂人之语,由于北魏建立后较长时间内只能仰仗鲜卑骑兵对“山东”各州实行武力震慑,以情理推之,北魏前期作为统治核心的鲜卑武人辱骂统治下的百姓,与东魏北齐鲜卑化勋贵斥骂中原士人为“狗汉”、“头钱价汉”的情形,^⑤当无不同;《魏书》“务存隐讳”,不予记录而已,只是在抄录废佛诏书原文时,留下了北魏前期存在“汉人”的踪迹。

天兴元年所见之“山东六州”,研究者据北魏初年行政区划,或指实为后燕所辖之司、冀、幽、平、并、雍六州,^⑥或指实为北魏初年之冀、安、幽、徐、并、雍六州。^⑦但北魏前期都平城,“山东”指太行山以东,“山东六州”自然不包括太行山以西的并、雍二州。拓跋珪兵出太行灭燕之前,已据有并州,灭燕回军时所徙“山东六州”人,也不当有并州。事实上,“六州”一语早已有之。十六国前期,鲜卑前燕与氐人前秦东西对峙,安定朝那人皇甫真在燕官高位显,其兄、侄“并显关西”,他严词拒绝前秦密使拉拢,苻坚对此大为赞赏:“以六州之地,岂无智识

① 《魏书》卷2《太祖纪》,第32页。“三十六万”或作“三十六署”,见本卷校勘记(第46—47页),因与本文无涉,不予讨论。

② 《魏书》卷35《崔浩传》,第808页。

③ 刘知幾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卷17《杂说中》,第491页。

④ 何德章:《北魏太武朝政治史二题》,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7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6—59页。

⑤ 《北史》卷92《恩幸·韩凤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053页;卷31《高允传附高昂传》,第1147页。

⑥ 宓三能:《说北魏初年破后燕后“迁徙山东六州吏民”的六州》,《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2年第3辑。

⑦ 牟发松等:《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十六国北朝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452—455页。

士一人哉！真亦秦人，而燕用之，固知关西多君子矣。”^①即以“六州之地”指称前燕境土，其所称“六州”，自然不是后燕或者后来北魏的行政区划，而是西晋时的政区。《资治通鉴》摘引苻坚此语，胡三省注“六州”为幽、并、冀、司、兖、豫。^②所持即为西晋行政区划，但其中有并州，仍为不妥。《晋书·苻坚载记上》以“东平六州”记前秦灭燕之举，灭燕之后，又以王猛为“都督关东六州诸军事”，镇守邺城。苻融反对灭前燕之后将鲜卑慕容部人徙置于长安周围，说：“东胡在燕，历数弥久，逮于石乱，遂据华夏，跨有六州。”^③前燕所占据的“六州”、苻坚口中相对于“关西”的“六州之地”、王猛镇守的“关东六州”，以及北魏初年之“山东六州”，所指都只能是西晋时所置的冀、司、兖、豫、幽、平六州，正是“中州名汉、关右称羌”中狭义的“中州”，大体指北魏初灭后燕所获太行山以东、黄河以北地区。^④史载“后魏”曾在今宁夏永宁置弘静镇，“徙关东汉人以充屯田，俗谓之汉城”。^⑤北魏太武帝后期曾在弘静镇附近的薄骨律等镇屯田，积谷转运补充北边沃野等镇，^⑥弘静镇之置当在太武帝时。北魏前期，平城畿内四边置关，畿内亦称“关内”。^⑦“徙关东汉人”，大致反映了当时河北人被称为“汉人”的事实。

北魏初年改称“山东六州民吏”或者说“中州”人为“汉人”，《魏书》隐晦其事，在南朝史书中却有所反映。《南齐书·魏虏传》记北魏史事，称北魏“诸曹府有仓库，悉置比官，皆使通虏汉语，以为传驿”。^⑧“虏语”自然是鲜卑语，亦即

① 《晋书》卷111《慕容暉载记附皇甫真传》，第2861页。

② 《资治通鉴》卷101，晋海西公太和二年（367），第3206页。

③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第2894、2893、2896页。

④ “中州”在两晋南北朝时期语境中，东晋南朝人习惯上用以指整个北方，而北魏时常用以指太行山以东、黄河以北地区。《魏书》卷30《王建传》记参合陂之战后，“太祖乘胜将席卷南夏，于是简择俘众，有才能者留之，其余欲悉给衣粮遣归，令中州之民咸知恩德”（第710页）。所称“南夏”、“中州”，皆指后燕境土。献文帝时，尉元在夺取黄河下游以南刘宋徐、兖等州后，因“初克徐方，青齐未定，从河以南，犹怀彼此”，请求“以中州鲜卑增实兵数”（《魏书》卷50《尉元传》，第1113—1114页）。中州亦指河北。孝文帝时，李彪上书称：“宜于河表七州人中，擢其门才，引令赴阙，依中州官比，随能序之。”（《魏书》卷62《李彪传》，第1386页）“河表七州”指献文帝时获得的黄河以南徐、兖、青、齐等州，“中州”也是指太行山以东、黄河以北地区。

⑤ 《元和郡县图志》卷4《关内道四》，“灵州保静县”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95页。

⑥ 《魏书》卷38《刁雍传》，第867—869页。

⑦ 何德章：《“六部”还是“六郡”——关于〈魏书·高闾传〉一段文字的校勘与思考》，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编：《祝总斌先生九十华诞颂寿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299—301页。

⑧ 《南齐书》卷57《魏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985页。“传驿”当从《建康实录》卷16作“传译”，参见点校修订本《南齐书》本卷校勘记（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1108页）。

北魏前期的“国语”。^①北魏天兴四年十二月“复尚书三十六曹，曹置代人令史一人，译令史一人，书令史二人”。^②“代人”即鲜卑人，译令史从事鲜卑语与“汉语”的对译，说明“汉人”称谓出现于北魏初年。《南齐书·魏虏传》还称：“初，佛狸母是汉人，为木末（即北魏明元帝拓跋嗣——引者注）所杀，佛狸以乳母为太后，自此以来，太子立，辄诛其母。”^③据《魏书·皇后传》，拓跋焘生母杜氏为魏郡邺县人，^④正在“山东六州”或“中州”的核心地区。

《宋书·周朗传》记其在刘宋孝武帝初年上书议论时政，建议将淮河以北居民迁徙到淮河以南，以加强对北防御，并说：

故毒之在体，必割其缓处……历下、泗间，何足独恋。议者必以为胡衰不足避，而不知我之病甚于胡矣。若谓民之既徙，狄必就之，若其来从，我之愿也。胡若能来，必非其种，不过山东杂汉，则是国家由来所欲覆育。既华得坐实，戎空自远，其为来，利固善也……设使胡灭，则中州必有兴者，决不能有奉土地、率民人以归国家矣。诚如此，则徐、齐终逼，亦不可守。^⑤

周朗将“胡”、“狄”、“山东杂汉”与“华”并举，且各自所在地域有别。“胡”、“狄”指的是北魏居于统治地位的鲜卑人；“华”即周朗所称的“我”、“国家”，为刘宋境内以华夏正宗自居者；“山东杂汉”属于非“胡”非“华”的特殊人群。在周朗看来，即便北魏这一“胡”人政权灭亡，属于“华”的刘宋也不可能进据“中州”之地，乘势兴起的只能是“中州”或者说“山东”的“杂汉”。“山东”或“中州”的“杂汉”能进逼“历下、泗间”，亦即淮北徐、齐之地，^⑥说明被周朗蔑称为“杂汉”的人，并不包括当时处于今黄淮间及山东一带的居民。“山东杂汉”所在地区，正与前述北魏初年“山东六州”地域重合。

《南齐书·王融传》载，南齐永明间，当北魏孝文帝太和年间，魏遣使通齐，求“国之副书”，王融主张答应其请，称：“虏前后奉使，不专汉人，必介以匈奴，备诸觐获。”语中“汉人”，正是陈连开判断“‘汉人’确定无疑是民族名称”在北

① 《隋书》卷32《经籍志一》称：“后魏初定中原，军容号令，皆以夷语。后染华俗，多不能通，故录其本言，相传教习，谓之‘国语’。”（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947页）

② 《魏书》卷113《官氏志》，第2973页。

③ 《南齐书》卷57《魏虏传》，第986页。

④ 《魏书》卷13《皇后传》，第326页。

⑤ 《宋书》卷82《周朗传》，第2095—2096页。

⑥ “历下”指历城，在今山东济南东南；“泗间”，指泗水流经的今江苏徐州一带。《宋书·周朗传》记其上书在刘宋“世祖即位”后，《资治通鉴》卷127置其事于刘宋文帝元嘉三十年（453）七月（第4006页）。时宋文帝“北伐”失败，导致宋、魏瓜步之战，北魏最终稳据河南中部洛阳、虎牢、悬瓠等重镇，今山东及淮北鲁豫皖苏毗邻地区仍被刘宋控制，十余年后方被北魏夺占。

魏孝文帝时的证据。有太武帝废佛诏书中的“汉人”，有刘宋周朗所说“山东杂汉”，陈氏说法已难成立。王融认为北魏若通过“借书”实现文化转变，则南方无须动用武力即可收统一之效：

若来之以文德，赐之以副书，汉家轨仪，重临畿辅，司隶传节，复入关河，无待八百之师，不期十万之众，固其提浆伫俟，挥戈愿倒，三秦大同，六汉一统。^①

王融将北魏统治的黄河流域称为“三秦”、“六汉”。“三秦”无疑指关右，而“六汉”古今辞书未见收录，究竟何所指，值得探究。王融此段文字，用典所据为刘秀以更始政权司隶校尉身份入长安“整修宫府”，复“持节”入河北“镇慰州郡”两事。^②前一事对应“三秦”，后一事对应“六汉”。“六汉”应是王融自创之“今典”，合理解释只能是“六州”之“汉”。王融南人，不可能熟悉并认可北魏初年的行政区划并以之作为典故，“六州”即西晋政区之“关东六州”，亦即北魏初年所徙民时之“山东六州”；“汉”即北魏对“山东六州”华夏人的新称谓。“六汉”即周朗口中的“山东杂汉”，也即刘知幾所说的“中州名汉”。

北魏初年，在“中州名汉”的同时，“关右称羌”。^③其后灭北凉有“平凉民”，定三齐有“平齐民”，强制性的“汉人”称谓并没有因为统治区域的扩大而推及其他地区，也未能成为“中州”人乐于接受的自称，更不可能被以华夏正宗自居的南朝统治上层接受、采用。《宋书》《南齐书》中出现的族称意义上的“汉”，指称对象无不指向“中州”，不见自称为“汉”的史实。北魏末至东魏北齐鲜卑武人蔑称“中州”人为“汉”的情形，所沿袭的只能是北魏前期“故习”，而非《汉书》中的“汉人”，更不可能如有论者所揣度的那样，是自诩华夏正宗的南方上层加诸北方华夏人的称谓。^④

四、汉族族称的定型

以上讨论说明，“汉”作为中国主体民族的称谓，并不是汉代之后理所当然

① 《南齐书》卷47《王融传》，第819页。

② 《后汉书》卷1上《光武帝纪上》，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9—10页。

③ 苏航对“中州名汉”别有解读。其基于“汉人”始于汉朝的认识，认为“北魏、北齐时期的‘汉儿’仅指中原汉人或具有汉文化面貌的人群”，“东魏北齐时期‘汉儿’划分的基础主要是政治因素，而不是文化因素”（《“汉儿”歧视与“胡姓”赐与——论北朝的权利边界与族类边界》，《民族研究》2018年第1期，第92、93页）。北魏前期“关右称羌”的史实，该文已有举证。

④ 南朝上流社会对北方华夏人有特定的鄙视性称呼，沿自两晋南朝吴人口语，为“伧”、“诸伧”、“老伧”、“伧人”、“荒伧”。参见余嘉锡：《释伧楚》，《余嘉锡文史论集》，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第210—216页。

的结果。见于《汉书》《后汉书》的“汉人”，主要指政治意义上的汉朝人，兼具华夏人之意，因而具有族群称谓的意义。随着汉朝瓦解为魏、蜀、吴三个政权，除蜀汉外，“汉人”所具有的强烈政治意味，使之失去被采用的空间。西晋统一后，“晋人”一词兴起，与汉代“汉人”一样，兼具政治与族称意义。由于十六国时期北方民族冲突，东晋尚存于南方，“晋人”成为中原华夏民众的共称。无论是汉代“汉人”，还是两晋十六国时期“晋人”，其稳定的族群意识都是“华夏”。北魏初年，出于否定东晋正统与中原“晋人”的政治需要，改国号为魏，将消灭后燕所得“山东六州”华夏人改称“汉人”，政治上处于弱勢的“汉人”并不乐以自称。颜之推在北齐长期生活，入隋撰成《颜氏家训》，其中对中原士人学习鲜卑语两度表示不屑，却未见以“汉”相称的情形。若非王劭《齐志》记录东魏北齐时期“中州”地域的华夏人被称为“汉”的史实，并通过《北齐书》《北史》等史书转录流传下来，我们对“汉人”的这段历史甚至会茫然不知。

乐以自称无疑应当被作为民族族称定型的重要标志。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民族交融深入，随迁洛阳的鲜卑及各部落族裔常被称作“代人”、“代迁之人”，孝文帝诏令指定的称呼为“河南洛阳人”。北朝后期，包括东魏北齐、西魏北周，北族伪托华夏远古圣王及汉魏名人为先祖，改籍贯为内地州郡蔚为风尚，不只限于河南，“鲜卑”隐没于历史之中。^①在北魏前期被称为“汉人”的“中州”人本属华夏，士流以清河崔、范阳卢、赵郡李、渤海高自豪，没有以“汉人”自我张扬的政治环境与现实需要。说“汉”作为民族族称“确定无疑的是在北魏孝文帝改革时期”，既格于形势，也无史实支持。

北魏末，语言、习俗仍具强烈鲜卑特征的北镇武人进入政坛，他们对洛阳文官原本切齿愤恨，蔑视、辱骂“汉儿文官”复成常事。他们口中的“汉”不限于族群血统，所指之人也不限于祖籍“中州”，如源出鲜卑的源师、西域商胡之后和士开，也被称为“汉”。^②鲜卑辱“汉”泛化为文化冲突而非族群争斗，此点陈寅恪述之于前，黄永年申论于后，^③诚为的论。尽管如此，我们很难找到史料说明被骂者乐于自称为“汉”的史例。《水经注》中解释北魏吐京郡说：“故城即土军县之故城也。胡、汉译言，音为讹变矣。其城圆长而不方。汉高帝十一年，

① 何德章：《伪托望族与冒袭先祖——以北族人墓志为中心》，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7辑，第137—143页。

② 《北史》卷28《源贺传附玄孙师传》，第1032—1033页；卷52《齐宗室诸王传下·琅琊王俨传》，第1891页。

③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合肥：黄山书社，1987年，第292—297页；黄永年：《论北齐的政治斗争》，《文史探微》，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61—65页。

以封武侯宣义为侯国。”^①这几乎是目前所见北朝后期中原人主动在族称意义上使用“汉”的唯一语例，据之断言“汉”作为族称已经确定，仍有不安。北朝民歌有言：“我是虏家儿，不解汉儿歌。”^②北齐武平五年（574）《齐故开府仪同三司公铭》称志主为十六国夏政权创立者赫连勃勃后人，祖上“入魏为北部莫弗，藏姓为口豆连氏，汉言‘云’也”。^③“汉儿”、“汉言”之“汉”，自然有族称之意，却又都出自他者之口。

唐初修五代史书，《北齐书》虽因文本传承，保留较多将“汉”作为族群称谓的史实，于周、隋、梁、陈四史，却一无所见，史家似乎刻意加以规避。《北齐书·高乾传附弟昂传》记北魏末渤海高昂兄弟率众拥戴高欢，“昂自领乡人部曲……高祖（即高欢——引者注）曰：‘高都督纯将汉儿，恐不济事，今当割鲜卑兵千余人共相参杂，于意如何？’”在解释其中所反映的族群矛盾时却说：“于时，鲜卑共轻中华朝士，唯惮服于昂。高祖每申令三军，常鲜卑语，昂若在列，则为华言。”^④唐初贞观文武多为唐太宗笼络的山东豪杰，贞观修史，刻意将东魏北齐鲜卑贵族口中的“汉儿文官”改称“华人”，回避对“中州”人仍具有冒犯与歧视意味的“汉”，应属政治需要。贞观所修五代史中，“华言”、“夏言”屡被使用，而不见“汉言”、“汉语”，原因当亦在此。

与《北齐书·高昂传》释“汉儿”、“汉语”作“中华朝士”、“华言”相似，《元和郡县图志》引《隋图经》云：

义川本春秋时白翟地，今其俗云：“丹州白室，胡头汉舌。”其状似胡，

其言习中夏。白室即白翟语讹耳，近代号为步落稽胡，自言白翟后也。^⑤

隋人引当地俗语，“汉舌”需要解释为“言习中夏”。说明“汉”作为族称，尚未获得心理认同。道宣《续高僧传》记载，北魏文成帝初沙门昙靖“以创开佛日，旧译诸经并从焚荡，人间诱导，凭准无因，乃出《提谓波利经》二卷，意在通悟，而言多妄习。故其文云：‘东方泰山，汉言岱岳，阴阳交代，故谓代岳。’出于魏世，乃曰‘汉言’，不辩时代，斯一妄也；太山即此方言，乃以代岳译之，

① 郦道元注，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卷3《河水三》，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264页。

② 郭茂倩编：《乐府诗集》卷25《横吹曲辞五·梁鼓角横吹曲·折杨柳歌辞》，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370页。北朝“儿”、“人”同音，“汉儿”即“汉人”，至于“虏家儿”，颇疑是南朝梁时吸收北歌所改。

③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64页。

④ 《北齐书》卷21《高乾传附弟昂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294、295页。

⑤ 《元和郡县图志》卷3《关内道三》，“丹州”条，第74页。标点有改动。《隋图经》乃隋炀帝大业年间令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而成，参见《隋书》卷33《经籍志二》，第988页。

两语相翻，不识梵魏，斯二妄也”。^①道宣卒于唐高宗乾封二年（667），主要生活在初唐，他批评北魏僧人昙靖在杜撰的《提谓波利经》中，不称“魏言”而称“汉言”，为“不辩时代”。道宣恪守自己定下的标准，《续高僧传》据西域高僧来华生活的朝代，释其“华言”音译名字的中土语义，有“梁言”、“陈言”、“魏言”、“周言”、“隋言”、“唐言”之别，语例甚多，而“汉言”仅见于上举批评昙靖时所用。道宣曾集录《广弘明集》《古今佛道论衡》两书，其中“汉言”、“汉地”并不少见。^②他竟视若无睹，郑重其事地批评昙靖身在北魏之世不称“魏言”而称“汉言”，只能说明道宣仍只是将“汉”作为朝代概念，尚未视为族群称谓。

总之，北魏以来指称特定地域人群具有鄙夷意味的“汉”，被称者并不认同，至初唐仍被有意规避，如果没有新的形势驱动，或者国家法令的推动，能否发展成为确定的民族名称并延续至今，是颇有疑问的。

“汉”作为族称被纳入国家法令，首见于唐代。《唐律·卫禁律》“越度缘边关塞”条《疏议》曰：

又，准《别格》：“诸蕃人所娶得汉妇女为妻妾，并不得将还蕃内。”

此一《别格》，见于《唐会要·杂录》：

贞观二年六月十六日敕：“诸蕃使人所娶得汉妇女为妾者，并不得将还蕃。”

刘俊文认为，此《别格》当是《主客格》，即尚书省礼部主客司所奉行的办事条令。^③就贞观二年（628）唐朝外部环境来说，这条《别格》是针对高昌而发。高昌本汉代戊己校尉屯所，魏晋时内地移民也有不少。北魏时，“国有八城，皆有华人”。宣武帝元恪在给高昌王麴嘉的诏书中称：“彼之氓庶，是汉魏遗黎，自晋氏不纲，困难播越，成家立国，世积已久。”^④唐武德二年（619），高昌即与唐通使往来，“时西戎诸国来朝贡者，皆途经高昌”。贞观十四年唐灭高昌前，高昌境内出现童谣：“高昌兵马如霜雪，汉家兵马如日月。日月照霜雪，回手自消

① 道宣：《续高僧传》卷1《元魏北台恒安石窟通乐寺沙门释昙曜传》，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3页。标点有改动。

② 东晋南朝撰成的《法显传》《高僧传》《弘明集》《出三藏记集》等佛教史籍中，“汉地”、“汉言”等用语较为常见。此类用语源于汉代西域高僧来华及译经活动，并受中土僧人称天竺为中国的影响。参见吕建福：《佛教世界观对中国古代地理中心观念的影响》，《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关于“汉言”在本土各政权间使用时的场景转换及其与汉族族称形成的关联，因篇幅原因，拟另文讨论。

③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卷8《卫禁律》，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670、672页；《唐会要》卷100《杂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134页。

④ 《魏书》卷101《高昌传》，第2243、2244页。

灭。”^①无论这一童谣是其境内自发，还是唐朝间谍所为，都表明高昌当地人因其故习，称唐朝境内的“华人”为“汉”。^②“西戎诸国”中的焉耆、龟兹、疏勒，按《北史·西域传》对此三国的界定，皆“汉时旧国”。^③汉代之后，中原政局变幻不定，西域诸国不一定有准确了解，受汉代长期管理的影响，径称内地为“汉地”，确是事实。

《高僧传》载，曹魏甘露五年（260），颍川人朱士行有感于当时所译佛经文句简略、意义不明，西行至于阗，寻得梵文正本欲送还洛阳，时于阗僧众习小乘，言于王：“汉地沙门欲以婆罗门书，惑乱正典……聋盲汉地。”十六国前秦时，罽宾僧人卑摩罗叉于龟兹阐扬律藏，鸠摩罗什曾从其受学，鸠摩罗什先到长安，卑摩罗叉后至，“因问什曰：‘汝于汉地，大有重缘，受法弟子，可有几？’什答云：‘汉地经律未备，新经及诸论等，多是什所传出。’”经东晋慧远努力搜求，“晋地”经律大备，“外国众僧咸称汉地有大乘道士”。^④“汉地”一词，最早或出自托名“汉苍梧太守牟子博”所著《牟子理惑论》。^⑤东汉末，汝南名士许靖南奔交州，“经历东瓯、闽、越之国，行经万里，不见汉地”。^⑥所持视角皆是由外境（族）而观内地，并非因为内地普遍以“汉”作为族称。这在《法显传》中表现得尤其充分。

法显于后秦弘始元年（399）“初发迹长安”，当时政治属性为“秦地”、“秦土”。故《法显传》中记焉夷（即焉耆），“秦土沙门至彼都，不预其僧例”；于竭叉国记“自山以东，俗人被服粗类秦土”；称随行僧慧达等人于弗楼沙国“遂还秦土”；记毗荼国僧人“见秦道人往，乃大怜愍”。此类记述中的“秦”皆指后秦，故其于师子国，“见商人以晋地一白绢扇供养，不觉凄然，泪下满目”。《法显传》记天竺僧称法显等来自“边地”，法显等“佛弟子”接受这种观念，称天竺为“中国”。其同行僧道整“既到中国，见沙门法则，众僧威仪，触事可观，乃追叹秦土边地，众僧戒律残缺。誓言：‘自今已去至得佛，愿不生边地。’故遂停不归”。结合佛教汉代传至内地及域外称中土为“汉地”的事实，《法显传》中相当自然地选择用“汉地”频繁称呼包括“秦地”、“晋地”的“中国”。法显东返，中土政局大

① 《旧唐书》卷198《高昌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294、5296页。

② 参见王欣：《高昌汉人的族群认同》，《西域研究》2013年第4期。吐鲁番阿斯塔那171号墓出土《高昌延寿十四年（637）兵部差人看客馆客使文书》（72TAM171:12a、17a、15a、16a、13a、14a）所列馆客，两见“汉客张小惠”（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貳）》，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76—78页），张小惠当是“汉地”至高昌者。

③ 《北史》卷97《西域传》，第3216、3217、3219页。

④ 释慧皎：《高僧传》卷4《晋洛阳朱士行传》，第145页；卷2《晋长安鸠摩罗什传》，第54页；卷6《晋庐山释慧远传》，第218页。

⑤ 释僧祐：《弘明集》卷1《牟子理惑论》，《大正新修大藏经》，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3年，第52册，第3、4页。

⑥ 《三国志》卷38《蜀书·许靖传》，第964页。

变,“秦地”已物是人非,“发长安,六年到中国,停六年,还三年达青州”,“忽得至此岸,见藜藿依然,知是汉地。然不见人民及行迹,未知是何许”;经问询方知“此青州长广郡界,统属晋家”。^①后来佛大跋陀、宝云于东晋义熙十四年(418)正月在建康道场寺译出《泥洹经》,出经后记称“摩竭提国巴连弗邑阿育王塔天王精舍优婆塞伽罗先,见晋土道人释法显远游此土……愿令此经流布晋土”。^②显然,《法显传》中“汉地”乃是由外境(族)而观内地的视角,于所说“汉地”内部反而不予使用。

初唐人道宣特别强调“汉地”本是西域胡人对中华神州并不准确的称谓,在所撰《列代王臣滞惑解》中,驳斥梁朝荀济称佛法为“胡法”,说:

然佛之非胡,乃为天种;胡乃戎类,本异梵乡。犹言神州,号为汉地。今检汉者,止可方于梁汉,虽曰初封,帝都在于京洛。自余吴楚,未曰中华。陆浑观戎,又戎变夏矣。^③

道宣反驳的理由是,荀济未将梵、胡之别弄明白,胡只能是杂胡(指西域小国),而佛是梵地“天种”,胡人“以夷变华”,称中华神州为“汉地”,很是可笑,荀自以为是中华,难道要自称为“汉”不成?即便称“汉”,也只能是北方“梁汉”(梁州汉水)与中原洛阳,与梁境之吴越无关。道宣所说固然有其依据,但佛典中“汉地”、“汉语”被频繁使用,与汉朝有关联,为“汉”在时机成熟时作为族称被接受,奠定了一定心理基础。

贞观二年《别格》中的“汉”,显然是因应高昌及“西戎诸国”熟悉的“汉地”、“汉家”称谓而立条制。这一外因之所以能够起作用,与北魏以来“中州名汉”之“汉”的内涵变化,佛典中“汉地”、“汉语”等不断使用所形成的内部氛围,应有相当关系,更与唐初统治者承强汉而兴治的心理相契合。这种心理认知在唐太宗颁布的诏书中,体现得相当充分。武德九年九月,唐太宗即位不久,下诏严边塞之防以备寇:“城彼朔方,周朝盛典;缮治河上,汉室宏规。”贞观四年二月甲寅诏书因击败突厥而感慨:“隆周致泾水之师,强汉受白登之辱。”贞观二十年六月诏书称平定薛延陀为“雪泾阳之周耻,报白登之汉仇”。此皆属边事,至于内政,贞观元年七月诏称:“周氏设官,分掌邦事;汉家创制,允定章程。故使百工咸理,五材异用,虽沿革有时,而此途莫爽。”贞观九年十二月庚戌诏书说:“昔周监二

① 法显著,章巽校注:《法显传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8、18、34、44、128、120、150、146、147页。

② 释僧祐:《出三藏记集》卷8《六卷泥洹经记》,第316页。

③ 释道宣:《广弘明集》卷7《辩惑篇第二之三·叙列代王臣滞惑解下》,“梁荀济”条,《大正新修大藏经》,第52册,第129页。道宣对胡、梵的地域区别,本自隋僧释彦琮“胡本杂戎之胤,梵唯真圣之苗”之说(《续高僧传》卷2《隋东都上林园翻经馆沙门释彦琮传》,第54页)。

代，崇文武之典礼；汉绍三王，尊高光之功烈。斯固有国之彝训，不刊之令范。”^①强烈的尊汉意识，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各政权都难以见到，即便南朝刘宋，也不过是在禅让前强调汉室血统，未见如此宣示政治理想。

贞观二年《别格》以一种由外而内的特殊方式，将“汉”作为族称，自上而下地纳入统一国家政策法规中。不过，贞观二年《别格》属于具体机构掌握的条令，影响范围毕竟有限。当其于永徽四年（653）被纳入刑律颁行全国，影响必然更为深远。高、武时期与“诸蕃”的关系，与唐朝初年相比已大为不同。随着疆域不断拓展，为数众多的藩属州府建立起来，“汉官”成为唐朝管理诸蕃的重要力量。吐鲁番文书有《唐调露二年（680）七月东都尚书吏部符为申州县阙员事》（2004TBM207:1—7）一件，中云：

15 其羁縻及蕃州等，并请所管勘

16 置汉官，并具于阙色状言，拟凭勘

17 今以状下州，宜依状速申，符到

所引内容为当时最高人事机关尚书省吏部下达，指令各羁縻州及蕃州查实因各种原因造成的“汉官”缺员情况并上报。国家法令称在羁縻州及蕃部各州任官的内地人为“汉官”而非“华人官”，称边地各族人等为“蕃”以取代“戎狄”。在内地与边疆各族对举时，“蕃汉”成为在“夷夏”、“华夷”等汉代以来流行语汇之外，适应当时政治需要的新语汇。^③

唐中宗景龙四年（710）五月《命吕休璟等北伐制》，列举将行北伐突厥默啜诸军，有吕休璟及郭虔瓘所统“瀚海、北庭、碎叶等汉兵及骁勇健儿五万骑”，有突骑施守忠所统“诸番（蕃）部落兵健儿二十五万骑”，有张仁亶等所统“蕃汉兵募健儿，或用绝群、飞骑、城傍等十五万骑”，有赤水军大使凉州都督司马逸客等所统“当军及当界蕃汉兵募健儿七万骑”，有丰安军大使灵州都督甄粲等所统“蕃汉兵马六万骑”。^④如果制文中不用“蕃汉”称呼由各族人等组成的大唐军队，而采用意在区别内外与文明高低的“夷夏”、“华夷”或“华戎”之类的词汇，让他们去

① 《册府元龟》卷 991《外臣部·备御四》，北京：中华书局，1960 年，第 11637 页；卷 84《帝王部·赦宥三》，第 987 页；卷 136《帝王部·慰劳》，第 1645 页；卷 147《帝王部·恤下二》，第 1776 页；卷 30《帝王部·奉先三》，第 322 页。唐高、武时崇汉情形与背景，参见吕博：《唐代德运之争与正统问题——以“二王三恪”为线索》，《中国史研究》2012 年第 4 期。

② 荣新江等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北京：中华书局，2008 年，第 83 页。

③ 陈连开已注意到唐代“蕃汉”作为“反映各民族总体关系的新称谓”的意义，只是他将其置于十六国匈奴等民族“久居郡县”背景之下，认为“这些新的民族称谓，是自汉代以来民族关系演进的结果，也是中国由许多民族形成为统一国家的制度有了进一步发展的产物”（《中国·华夷·蕃汉·中华·中华民族——一个内在联系发展被认识的过程》，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第 99 页）。

④ 《文苑英华》卷 459《诏敕一·命将》，北京：中华书局，1966 年，第 2335 页。

征讨大唐的敌人,将使唐政府处于极其尴尬的境地。“汉”作为族称行用,无疑有统合大唐统治下各民族的政治意图。^①景龙四年制书未必是最早使用“蕃汉”一词的唐代最高级别国家文件,但高、武之后,行用制书中确实越来越多地加以使用,对“汉”作为唐境内主体民族族称的定型,有巨大推动作用。

中晚唐人在著作中称内地或内地人为“汉”的情形,已较常见。姚汝能《安禄山事迹》撰成于肃、代之间。书中称安禄山“请以蕃将三十二人以代汉将”,朝廷警觉到其将谋反;又称安禄山反后,朝廷令哥舒翰“督蕃汉兵二十一万八千人镇于潼关”;唐玄宗逃离长安,不知所向,宦官郭师太请投朔方,因“彼蕃汉杂处,父子成章,自来地名忠孝”。^②晚唐人樊绰所撰《云南志》,使用“汉”称唐与内地人的情形更为普遍。贞元十年(794),南诏王异牟寻决定结束长达43年的与唐敌对状态,同唐使在点苍山结盟。盟文一概以“汉”称唐,追述异牟寻祖、父两代“忠赤附汉”,当今“汉皇帝圣明,怀柔好生之德”,“愿归清化,誓为汉臣”。盟文约定“牟寻尽收复铁桥为界,归汉旧疆宇”,并发誓不再“窥侵汉界内田地”,“如蒙、大汉和通之后,更无异意,即愿大汉国祚长久,福盛子孙,天下清平,永保无疆之祚”。^③看来,无论是杜甫《兵车行》中的“汉家山东二百州”,还是白居易《长恨歌》中的“汉皇重色思倾国”,^④“汉家”、“汉皇”都是实指,不必理解为举汉朝以讽喻当下。

《旧唐书·李勣传附孙敬业传》记载,唐创业功臣李勣之孙李敬业参与反对武则天活动,子孙被诛杀,“偶脱祸者,皆窜迹胡越”:

贞元十七年,吐蕃陷麟州,驱掠民畜而去。至盐州西横槽烽,蕃将号徐舍人者,环集汉俘于呼延州,谓僧延素曰:“师勿甚惧,予本汉人……虽代居任职,掌握兵要,然思本之心,无忘于国。但族属已多,无由自拔耳。此地蕃汉交境,放师还乡。”^⑤

① 北魏时始见将外国、外族使臣称作“蕃客”、“蕃使”,参见《魏书》卷10《孝庄帝纪》,第263页;卷11《出帝纪》,第285页;卷21上《献文六王传上·高阳王雍传》,第554页;卷110《食货志》,第2861页。《周书》《隋书》中称外国、外族为“蕃”较为常见,如《隋书》卷67《裴矩传》说:“时西域诸蕃,多至张掖,与中国交市。”卷59《齐王暕传》称隋末突厥处罗可汗自称隋王,“中国人没入北蕃者,悉配之以为部落,以定襄城处之”(第1578、1444页)。是周隋即如此使用,还是唐贞观修史因其时规制而述,情况不明。《魏书》卷3《太宗纪》见“蕃渠帅”、“四方蕃附大人”(第61、62页),因此卷系自《北史》回补,不能断定为北魏时语例。

② 姚汝能:《安禄山事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9、26、35—36页。

③ 樊绰著,赵吕甫校释:《云南志校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36、175、206、211、288、292、294、297、330—331页。

④ 《全唐诗》卷216,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2255页;卷435,第4828页。

⑤ 《旧唐书》卷67《李勣传附孙敬业传》,第2492页。

李勣后人虽在吐蕃任官，面对“汉俘”即被吐蕃俘获的唐朝军人，自称“予本汉人”，以示族群认同，“汉”作为民族名称业已定型。

结 语

汉族族称与统一强盛的汉朝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但汉朝之后，“汉”作为族称的意义消失，长期只是朝代称呼，不代表人们的族群认同。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一直是当时各族人等的心理归依，以政权名号称治下百姓，也是惯常行为。具有族称意义的“晋人”，在十六国时期有着强大影响力。北魏初年出于政治需要，将太行山以东、黄河以北“中州”地域的人们称作“汉人”，目的是否定“晋人”的存在。受北朝政治文化影响，“汉”的具体内涵或有变化，但长期只是对上述特定地域人们的蔑称，被称者未见欣然接受，指称地域也没有扩展。据之判断汉族族称确定于南北朝，或将其视作当时人自我认同进行解读，都有违事实。

魏晋南北朝时期，拥有“中国”、“华夏”心理认同，以及户口籍贯、氏族谱牒等身份辨识系统的“中国人”，并没有将“汉”作为族群认同标识的必要性。“汉”确定为族称，并非汉代之后华夏社会内生演进的直接成果，而是在北魏以来“中州名汉”、佛典中“汉地”及“汉语”频繁使用、西域称内地为“汉”、唐初统治者强烈的尊汉为治心理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形成的。唐贞观二年礼部主客司采用“汉”、“蕃”界定内地与边疆关系；高、武以后，因应现实政治需要，“蕃汉”一词被纳入刑律，诏令越来越多地加以采用，最高行政机构严格规定边远地区“汉官”员额。在唐朝日益广阔的边疆，“汉”被广泛用来识别内地州县民身份，具有切实政治经济利益，人们乐以自称，“汉”作为民族族称最终得以确定。“他称”是“汉”成为族称的重要因素，政治力量的参与和促动，在“汉”确定为民族族称过程中具有主导作用。

“汉”在唐代成为内地州县民的新称谓，与历史悠久的“中国”、“华夏”有相当程度的重合，但不是取而代之，“中国”、“华夏”更具包容性与扩展性。“汉”成为主体民族的族称，不再纠结于“中国”与“四夷”之间文化及空间的区隔，以“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为目标的国家民族观，提升为“爱之如一”的新型国家民族观，有利于传统中国的发展。如同汉代有“汉人”，唐及之后朝代“唐人”、“宋人”、“元人”、“明人”及“清人”等政治性概念不断出现，作为族群称谓的“汉人”却未曾被替代。作为政权的主体民族，认同于汉代作为政治属性的“汉人”，承继久远文明与历史荣光，超越王朝更替兴衰，统合各种区域性人群称谓，包容文化心理趋近的他者，不断发展壮大，见证并推动中华文明连续发展。

〔作者何德章，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天津 300387〕

（责任编辑：高智敏）

CONTENTS & ABSTRACTS

Study on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Appearance and Establishment of a Term of Address for the Han Ethnic Group

He Dezhang (4)

During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the term “Han people” appearing as a result of the adversar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an Dynasty and surrounding ethnic groups failed to emerge naturally as a term of address for “Chinese people”, since it was laden with political meaning. During the Jin Dynasty and Sixteen Kingdoms Period, “Jin people” became a common term for “Chinese people”.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Zhongzhou people” who had fallen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quite early on were accustomed to using the “Han people” in order to annul the address of “Jin people”. During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Han” was an epithet for “Zhongzhou people”, which was not widely accepted. Until the Tang Dynasty, people at that time were officially called “Han” and surrounding ethnic groups were called “Fan” in official decrees, since the Western Regions referred to inland areas as “Han land” for a long time after the Han Dynasty. As the Tang territory expanded, the terms “Fan” and “Han” came to be used more extensively. After the reigns of Tang Dynasty Emperors Gaozong and Wu Zetian, the use of “Han” as an ethnic term of address was well established.

Formation of Early Arab Countr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Evolution of Tribal Society

Han Zhibin and Ma Zhengrong (28)

The commercial development in the Eastern Mediterranean and the ongoing wars outside the Arabia led to the northward shift of the commercial centers of the Arabian Peninsula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tribal order. With the rise of an emerging commercial class in some of the cities of the Arabian Peninsula, the class rethought the tribal social order by absorbing beneficial elements of the external civilization,